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 S/2004/20、2004 年 3 月 5 日 S/2004/20/Add. 4、2004 年 5 月 7 日 S/2004/20/Add. 12、2004 年 5 月 28 日 S/2004/20/Add. 15、2004 年 6 月 4 日 S/2004/20/Add. 16、2004 年 7 月 2 日 S/2004/20/Add. 20、2004 年 7 月 9 日 S/2004/20/Add. 21、2004 年 7 月 23 日 S/2004/20/Add. 23、2004 年 8 月 6 日 S/2004/20/Add. 25、2004 年 8 月 18 日 S/2004/20/Add. 29、2004 年 9 月 28 日 S/2004/20/Add. 38、2004 年 11 月 4 日 S/2004/20/Add. 43、2004 年 11 月 26 日 S/2004/20/Add. 46 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 S/2004/20/Add. 47 号文件。

在 2004 年 12 月 18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 S/21100/Add. 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 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 8、11、28、34 和 39；S/25070/Add. 1、2、5、21、24 和 Corr. 1、26 及 47；S/1994/20/Add. 8、39-41 和 45；S/1995/40/Add. 14；S/1996/15/Add. 11、12、23 和 33；S/1997/40/Add. 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 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 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 11、12、22 和 48；S/2001/15/Add. 22、26、27 和 48；S/2002/30/Add. 19、41、44、47 和 48；S/2003/40 和 Add. 4-7、9-12、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以及 S/2004/20/Add. 3、8、12、15、17、20、22、23、32、37、39 和 48；另见 S/23370/Add. 10、32、35 和 47；S/2001/15/Add. 40；S/2002/30/Add. 39；以及 S/2003/40/Add. 13、20 和 26）

2004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099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依照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报告(S/2004/959)。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卡齐发出了邀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1999/25/Add. 5、7 和 36；S/2000/40/Add. 15；S/2001/15/Add. 17 和 47；S/2002/30/Add. 10、49 和 50；S/2003/40/Add. 24、49 和 50；和 S/2004/20/Add. 24）

2004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100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和瑞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发出了邀请。

主席指出，经安理会磋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4/4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1、42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 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 2、21、30 和 47；S/19420/Add. 2-4、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21、30 和 47；S/22110/Add. 4、

21、30 和 47；S/23370/Add.4、7、21、30 和 47；S/25070/Add.4、21、30 和 48；S/1994/20/Add.3、20、29 和 47；S/1995/40/Add.4、21、29 和 47；S/1996/15/Add.4、15、21、30 和 47；S/1997/40/Add.4、21、30 和 46；S/1998/44/Add.4、21、30 和 47；S/1999/25/Add.3、20、29 和 46；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5、22、31 和 48；S/2002/30/Add.4、21、30 和 50；S/2003/40/Add.4、25、30 和 51；以及 S/2004/20/Add.4、26、30、35 和 42；[另见](#) S/2000/40/Add.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11-13、34、47 和 50；S/2002/30/Add.3、7、8、10、12-15、17、20、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2、3、6、11、15、20、23、25、28、29、33、37、40-42、46 和 49；以及 S/2004/20/Add.2、3、7、11、12、16、20、25、28、29、32、37、40、42 和 49）

2004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10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4/94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004/963）。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4/963 进行表决，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8（2004）号决议（案文见 S/RES/1578（200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主席指出，经安理会磋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4/4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11-13、34 和 50；S/2002/30/Add.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以及 S/2004/20/Add.2、7、11、12、16、20、25、28、32、37、40、42 和 46；[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14-16、21、42/Rev.1 和 47；S/11593/Add.15、21、29、42 和 49；S/11935/Add.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2、9-11、16、19、21、23、

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 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 1-5、13、15、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10、12、17、20、21、30、39、40、42、44、45、and 47-50；S/22110/Add. 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 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 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 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S/2003/40/Add. 4、25、30、40 和 51；以及 S/2004/20/Add. 3、4、26、29、30、35 和 42）

200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10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发出了邀请。

科特迪瓦局势（见 S/2002/30/Add. 50；S/2003/40/Add. 5、17、19、29、31、45、47 和 48；以及 S/2004/20/Add. 5、8、17、21、31、44 和 46；另见 S/2003/40/Add. 11 和 44）

200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103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科特迪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表决权。

主席指出，经安理会磋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4/48；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 S/2001/15/Add. 37、39 和 46；S/2002/30/Add. 2、15、25、39-42、49 和 50；S/2003/40/Add. 2、6、7、13、18、29、30、33、41 和 46；以及 S/2004/20/Add. 2、4、9、10、12、13、19、21、29、35、37、40 和 42；另见 S/1998/44/Add. 32；以及 S/2003/40/Add. 3）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104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日本、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发出了邀请。
